

债券代码：188063.SH

债券简称：21 海企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海企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一）外贸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1、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诉讼标的：8,663.95 万元

2、诉讼进展情况

外贸公司受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下称“泰晟公司”）委托，向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技公司”）采购货物，外贸公司与南技公司签订 14 份《产品购销合同》，付款后南技公司未交货。泰晟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志

颖就上述 14 份采购合同及对应购销合同向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贸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南京市 2 处房产 1416.81 m²。外贸公司就 14 份合同分别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保全南技公司 4000 万元银行存款。上述 14 起案件已审结，其中 1 起外贸公司胜诉，案涉执行款项 488 万元已到账；另 13 起经过两审终审均未支持外贸公司的诉讼请求。针对以上败诉的 13 起案件，外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过错赔偿起诉南技公司，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86,639,528.35 元。2023 年 3 月 29 日（2020）苏 0106 民初 6226 号案件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南技公司对外贸公司的损失（6,081.49 万元扣减（2021）苏 0106 刑初 885 号案件财产执行到位金额）承担 3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支付的款项），该款限南技公司在判决生效且刑事执行程序终结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外贸公司、南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均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判决。

外贸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合理评估相关债权的可能损失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35,760,065.18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子公司所涉及诉讼情况对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